

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于2014年2月28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（公告编号2013-006），并于2014年3月25日上午9：00在公司12楼会议室现场召开。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4,612,43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16200万股的58.4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孙德良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的表决情况

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或事项：

1、《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4,612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；

2、《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4,612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；

3、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4,612,43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；

4、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4,612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；

5、《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4,612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；

6、《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4,612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三、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锦天城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